

招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AT2024060

项目名称：南京市佑安医院精神科增强班护理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佑安医院

中标单位：上海吉爱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0-JCEC-G2024-0204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佑安医院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青路 666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吉爱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 111 号上海联合滨江大厦 917 室 1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元(大写) 伍佰贰拾万捌仟贰佰零贰元 人民币；单价为(大写) 陆仟贰佰元 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含税），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履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

第一年合同签订期限：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CEC-G2024-0204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投标（响应）承诺；
-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意识形态工作

1. 乙方须切实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严守政治纪律,提高“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反分裂、反邪教、反渗透的思想防线,坚决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2. 乙方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乙方法人为乙方员工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乙方必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意识形态宣传活动,增强乙方员工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及时掌握员工的思想动态,维护良好秩序,营造甲方安全稳定的医院环境。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

2. 乙方法人为乙方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乙方员工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负全面责任,并承担由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

3. 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明确在甲方工作场所的现场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

5. 乙方须组织开展乙方员工工作场所的每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每月组织召开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举措,部署下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记录应按季度提交甲方。

6. 乙方须每月组织开展乙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工作,乙方员工对一懂三会、消防设施设备、疏散技能等的掌握率达到100%。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次掌握率达不到100%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000元的处罚,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考核,甲方每月提取当月应付服务总费用的一部分,双方约定为20000元作为管理考核金,考核合格后,全额给付,具体考核标准见协议附件。

2. 乙方负责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并有记录,制定和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每月开展满意度调查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服务过程中不得有虐待、欺负精神病患者现象,乙方员工不得泄露精神病患者及监护人个人信息,不得与精神病患者有任何经济往来。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一切与之相关赔偿责任,包括患者家属的索赔、有关检查部门的罚款等都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所聘护工依法用工和管理,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或同类险种),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劳动纠纷等用人单位和员工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乙方工作人员在每日工作往返途中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服务对象转外院治疗期间确需要配备护工进行照护的,乙方需安排好人员,费用支付参照外院的护理费用进行结算。

5. 乙方的日常工作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同时甲方有临时性工作安排时要全力配合。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无法及时安排人员替代乙方,在项目空缺期,如甲方需要,乙方应保证甲方项目工作继续运转,相关费用双方可协商而定。

6. 根据甲方入住需要,配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员工并达到服务要求,新到岗员工应参加乙方的岗前培训,试岗并经乙方项目主管考核合格及甲方同意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满病区护士长考核合格后,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上岗协议,明确劳动人事关系。接受甲方管理部门检查、监督与指导,乙方指定的项目主管应每周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7. 乙方要自觉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乙方项目主管和员工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参加护理服务查房,乙方负责对员工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护理操作、工作流程、应急预案、护理安全等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及效果评价。乙方如委托甲方提供员工培训服务,乙方应支付相关的培训费用。如乙方人员因职业道德或者护理流程造成甲方投诉或者病患及家属不满的,乙方必须24小时内与甲方提交书面汇报材料提出解决方案,并于48小时内更换人员。

8. 乙方员工在甲方医院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如因员工的过错、过失而导致医患纠纷或其他侵权损害责任的,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护理不当或专业经验缺乏等乙方及员工个人原因,与医院病患产生冲突或纠纷,导致员工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服务过程中,因员工自身身体原因造成意外及不能满足岗位需求的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保证与员工建立合法、正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依法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乙方应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并缴纳社保,不得拖欠。乙方与员工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调配人员,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院方传染病防控规定,积极配合院方做好传染病管理。管理中产生

的隔离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11.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增强班员工服务费用。其中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精神科增强班员工的人数支付服务费用，按照每人每月 6200 元（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夜班费、餐费补助及相关保险、服装）计算服务费用，不足月按每人 206 元 / 天计算。考核有不合格情况出现时，甲方按照约定的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精神科增强班员工服务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发票，便于甲方付款。

第十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照合同

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 (采购) 文件要求和投标 (响应) 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1595181904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柳洲东路支行

账号：4301013619002068474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321299973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吴淞支行

账号：31699703001607897

保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永化街道德南路666号

邮政编码：211123

联系电话：52298370

传真：52298370

乙方（服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113917号

邮政编码：200940

联系电话：18321299973 / 021-56679527

传真：

为保证甲方工作安全保密，根据保密要求签保密协议如下：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保密管理要求。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接受甲方保密办组织保密监督和检查。
3. 乙方对参与人员进行政审（附：人员名单），并定期进行保密教育和检查。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5.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合同，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导致涉密事件，应立即组织查处，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所造成的损失，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8月1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8月14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 南京市佑安医院

乙方:

1. 甲、乙双方订立《购销合同》，双方系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2. 本合同所称业务人员是指合同签约代表、合同经办人或者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终止业务关系后二年内，任何一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向对方的业务人员（包括亲属）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
- (二) 借对方业务人员（包括亲属）的婚姻、生日、升迁、乔迁等事宜，向业务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
- (三) 安排对方业务人员进行违法的娱乐性消费。

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或者要求提供违法的娱乐性消费的，不得满足其要求，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应当向对方支付所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价值 10 倍的违约金，并在货款中直接扣除；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任何一方在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时，给予馈赠的，视为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如没有馈赠，但没有通知对方，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高层管理人员公开的礼节性馈赠小礼品不适用本合同。

六、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计算。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采购责任部门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

乙方代表

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